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22

修正案号: 39-2418

- 一. 标题: 加强 40 框处前低骨框接头和低龙骨梁安装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下列三组改装号或SB任何一组的所有A340系列 飞机

- -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3577或SB A340-57-4036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-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652和44440
- -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1652和44360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8-459-102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36 修订 3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18R1, 39-2153

为了防止在疲劳试验出现的左右40框处龙骨梁安装座和中央翼盒前梁的交叉区域产生或扩展裂纹,并导致降低结构完整性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自新累计5300飞行循环或280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,按

照SB A340-57-4036修订3的规定改装相关区域:

注1:对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改装号41652并还没有完成改装号 44440或44360的飞机参考CAD98-A340-04;

注2:为了避免损伤扩展和飞机停场时间增加,制造厂家强烈建议 在累计2700循环或164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,完成SB A340-57-4036修订3;

注3:完成本指令或SB A340-57-4036后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;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